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函

地址：510202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承辦人：盧冠宇

電話：04-8376728

傳真：04-8379652

電子信箱：chc@avs.org.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彰護晉人字第1131000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8062_XC19326837_1131000167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分會中級專員徵才資訊，敬請協助張貼公告，並鼓勵貴校畢業生報考，請查照。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各分會係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專責機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家屬、受重傷者、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
- 二、欲應徵者需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法律系、犯罪防治、心理系等其中之一項相關專門學識畢業；工作內容、簡章惠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下載參閱，網址為 (<https://www.1111.com.tw/job/113023664/>)。
- 三、檢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甄選報名表」乙份，惠請欲應徵者備齊報名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樓）本分會收，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應試，相關報名表件密件保存恕不退回。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南華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

主任委員 張晉維

電 2024/05/16 文
交 16:55:05 章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1130010089